

关于 2016 年度研究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面签的通知

各学院：

接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通知，我校计划近期组织 2016 年度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面签工作，请各学院务必通知所有已提交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研究生按时参加面签，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签安排

由于申请贷款人数较多，因此本次面签分两批进行，具体如下：

| 批次 | 面签时间 | 面签地点 | 学院 | 总人数 |
|-----|--------------------|------------------|---|-----|
| 第一批 | 12 月 29 日 9:00 | 北校区阶梯 教学楼 101 | 通信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 | 215 |
| 第二批 | 12 月 29 日 14:00 | | 电子工程学院 计算机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人文学院 软件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8 |

二、注意事项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面签对象必须为**贷款申请人本人**，不允许委托他人代替；

2、请各位参加面签的研究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中国银行卡和黑色签字笔一支**；

3、前期提供的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为缩印或者拍照打印的同学，请务必重新复印上述证件；

4、请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协助做好面签的组织工作，以保证面签工作的顺利开展；

5、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研究生工作部奖助办公室，电话：
88202304。

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12月27日